

2020 年度淮南师范学院一食堂二层（含教工餐厅）运营 商遴选项目质疑回复意见暨补疑书

各潜在投标人：

现对 2020 年度淮南师范学院一食堂二层（含教工餐厅）运营商遴选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质疑意见进行统一回复，同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一、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细则 技术评审表中序号 5 中条款：企业荣誉原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原条款：企业荣誉：1.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获得地市级及以上“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荣誉的，得 2 分。（以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为准）；2.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高校后勤协会（或省级及以上高校后勤协会餐饮专业委员会）颁发的餐饮业集体荣誉奖项的，得 2 分。

现修改为：企业荣誉：1.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获得地市级及以上“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荣誉的，得 2 分。

（各地区颁发奖项的单位及奖项名称有所不同，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或协/学会颁发为准）；2.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高校后勤协会或省级及以上高校后勤协会餐饮专业委员会或其他餐饮或食品类行业组织颁发的餐饮业或食品类荣誉奖项的，得 2 分。

注：1) 以上荣誉中同一奖项不重复加分。2) 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 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 须能体现投标供应商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3)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

为准。投标文件中 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二、潜在投标人所提其他质疑事项，未能提供违背现行法规的事实和依据，仍执行原招标文件条款。

三、原定开标时间、开标地点不变。

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疑为准，此补疑书同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业主单位 淮南师范学院

招标代理单位 淮南众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